

2020-2024 联邦财政年度（FFY）交通改造计划的交通达标认定

和当前 FFY 2018-2045 经修订的区域交通规划

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（NYMTC）已认定其 FFY 2020-2024 的交通改造规划（TIP）和经修订的 FFY 2018-2045 的远期区域交通规划（《规划 2045》）草案符合纽约州空气质量实施规划（SIP）中的机动车排放预算。以下摘要概述了有关此认定的相关信息及其制定所依据的监管要求。

目的和背景

交通达标流程旨在确保，NYMTC 在其 TIP 和《规划 2045》中受财政限制部分的交通投资，未超出 SIP 中确立的机动车排放预算。作为联邦要求的，纽约、长岛和下哈德逊河谷大都会规划组织的地区委员会，NYMTC 的成员负责通过以此种方式选择计划项目，使用于交通改造的联邦拨款成为可能。

1990 年《清洁空气法》的修正案（CAAA）要求美国环境保护局（USEPA）制定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，该标准规定了对人类健康有害的特定空气污染物的最大允许浓度。目前不符合这些标准的区域是不达标区域。目前符合标准但过去不符合的区域是保持区域。

本交通达标认定针对全部或部分处于 NYMTC 规划区域内的所有未达标和保持区域，包括：

- 纽约 - 新泽西北部 - 长岛，NY-NJ-CT 臭氧未达标区，包括除普特南郡以外 NYMTC 的所有郡和自治区，普特南郡与奥兰治和达奇斯郡一同包括在波基普西臭氧未达标区中；以及
- 纽约 - 新泽西西北部 - 长岛，NY-NJ-CT PM2.5 保持区，包括除普特南郡以及奥兰治郡以外的所有 NYMTC 郡和自治区。

注意，纽约-新泽西北部-长岛，NY-NJ-CT 一氧化碳(CO)区（其中包括纽约市和拿骚及威切斯特郡），被认为已满足交通达标要求没，无需对其第二个十年保持期进行定量评估。

SIP

SIP 展示非达标区将如何改善其空气质量并符合空气质量标准。SIP 设立了在达标认定中使用的公路机动车排放预算或者限制。SIP 也设立了标准和程序，以评估由美国交通部(USDOT)和 MPO 或在 U.S.C.第 23 卷或《联邦公共交通法》(49 U.S.C.第 53 章)项下其他资金接收方，开发、资助或者批准的交通规划、计划和项目的达标。

NYMTC 必须证明其规划和 TIP 符合 SIP 中的州空气质量目标。具体来说，NYMTC 必须证明其规划和 TIP 不会：

- 在特定的未来里程碑年度中造成新的空气质量违规；
- 令任何现有的违规行为恶化；或者
- 延迟及时达到空气质量标准。

NYMTC 的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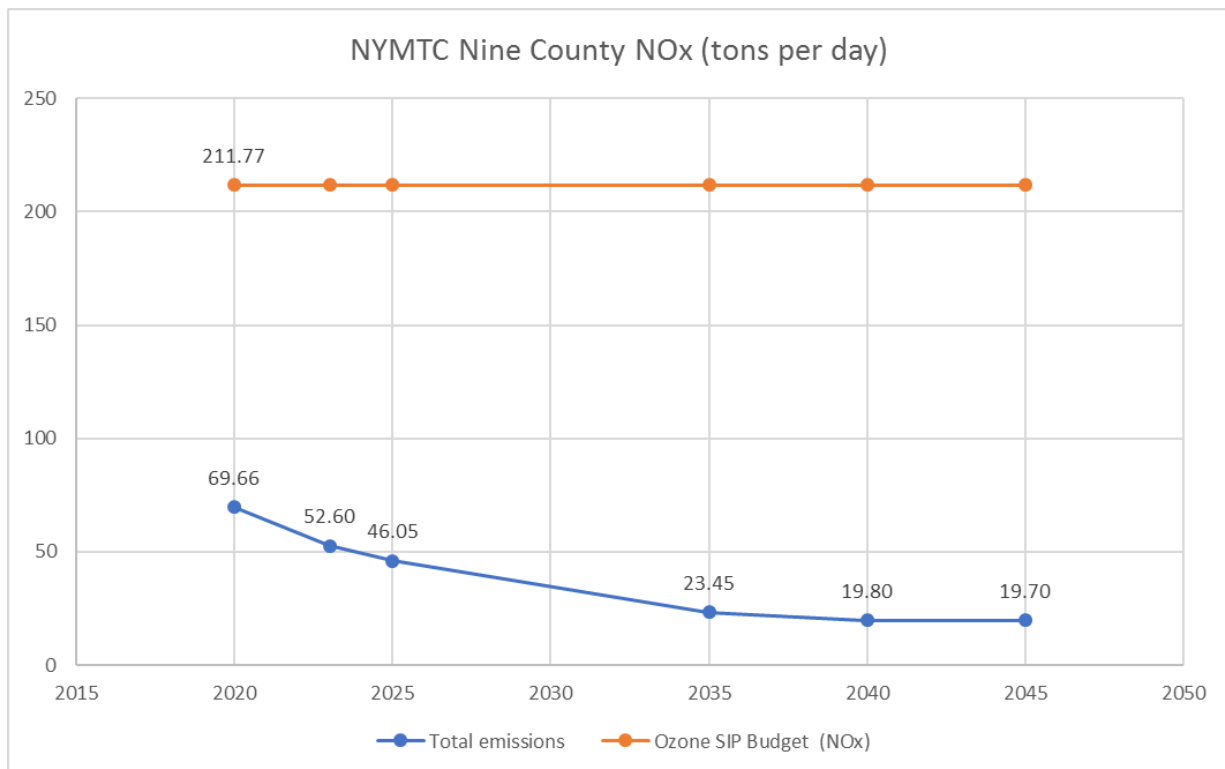
为了证明符合 SIP 的机动车排放预算，NYMTC 对提议的 FFY 2020-2024 的 TIP 和规划 2045 中交通项目进行了地区排放分析。为此，纽约最佳实践模型（NYBPM）被首先用于预测未来的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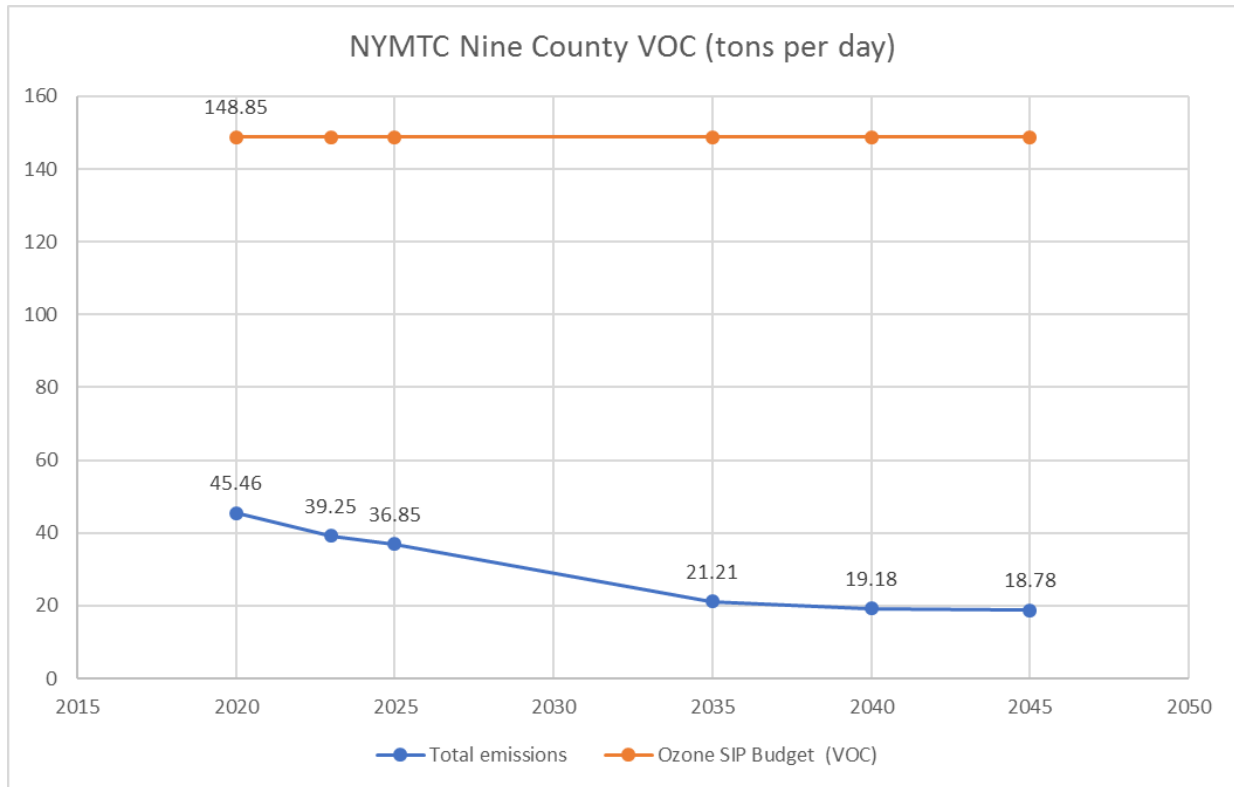
行。NYBPM 是一种交通模拟模型，它基于有关未来土地使用、社会经济趋势和未来交通网络、政策和服务的规划假设来预测未来的出行。此分析中包括未经 CAAA 特别豁免且属于 TIP 和规划 2045 中财政受限部分的交通项目。

NYMTC 随后使用 USEPA 的机动车排放模拟器（MOVES 2014a），基于 NYBPM 出行预测对机动车排放进行预测。然后将排放预测与 SIP 中的机动车排放预算进行比较。为了证明达标，NYMTC 必须证明排放预测不高于 SIP 中确立的排放预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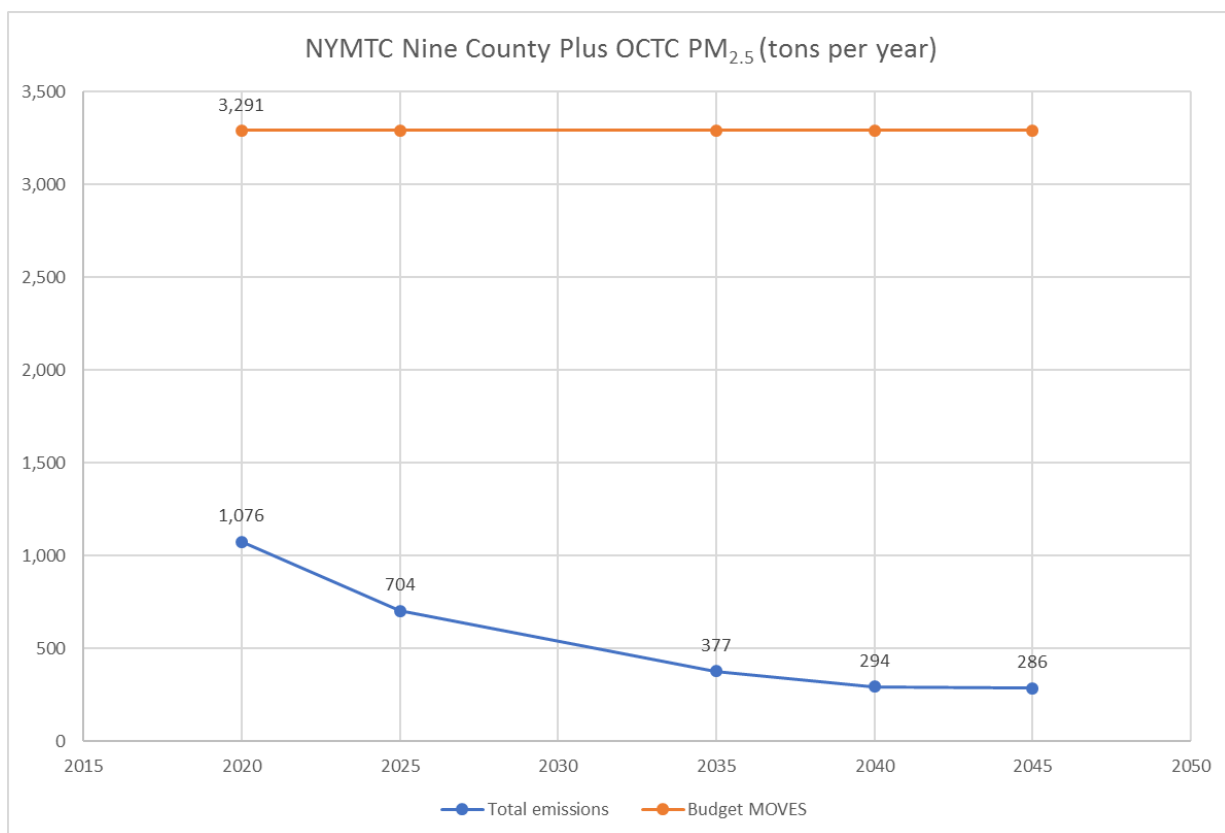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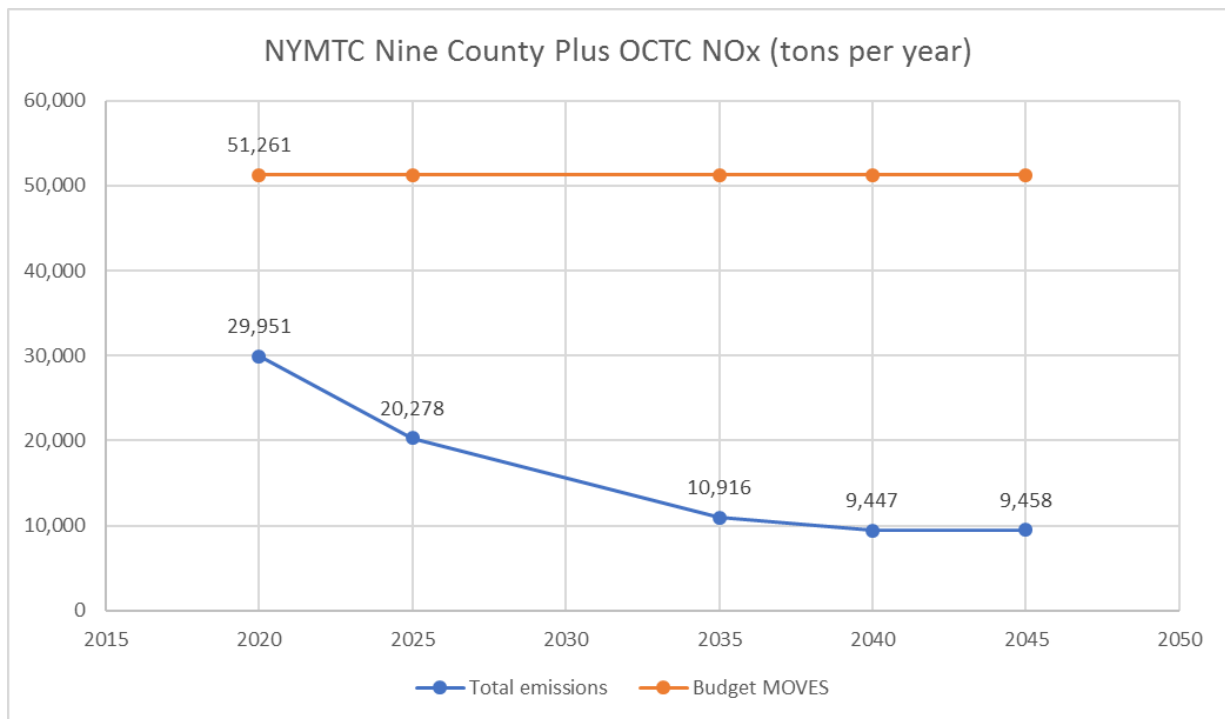
结果

预测的纽约大都会臭氧不达标区中 NYMTC 规划区域部分的两种臭氧气体前体-- NO_x 和 VOC--的机动车辆排放低于 SIP 中对于未来每个里程碑年度前体气体的机动车排放预算。在 SIP 中，这些气体的机动车排放预算基于每日排放。如下图所示，预计九个受影响的 NYMTC 郡/自治区将共同达到每个需分析年度的 NO_x 和 VOC 预算测试。





对于每个预测的里程碑年度，细颗粒物保持区中 NYMTC 规划区域部分中预测的 $PM_{2.5}$ 及其气体前体 - NO_x - 的机动车排放均低于 SIP 的机动车排放预算。在 SIP 中，机动车排放预算基于直接 $PM_{2.5}$ 和 NO_x 的年排放量。如下图所示，奥兰治郡交通委员会（OCTC）和 NYMTC 的结合排放分析证明，排放预测不会超过每个需分析年度的年度直接 $PM_{2.5}$ 和 NO_x 排放预算。



达标声明

NYMTC 提议的经修订的 FFY 2020-2024 的 TIP 和 FFY 2018-2045 规划，支持和遵守在相关非达标和保护区对于臭氧和 $PM_{2.5}$ 的适用纽约 SIP。本交通达标认定证明了该等计划符合 1990 年《清洁空气法》修正案及州和联邦交通达标法规。本交通达标认定根据 40 CFR § 93.106 和 40 CFR § 93.109 - 93.119 和 6 NYCRR § 240-2 和 6 NYCRR § 240-3.1 的标准和程序进行。